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83號

原告 童○○

訴訟代理人 邱芳儀律師

被告 張○○

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與訴外人郭○○於民國112年5月20日登記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而被告明知郭○○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4年3月29日為止，與郭○○往來密切，並於112年5月20日至113年10月期間，與郭○○發生多次性行為，已超出一般社交分際。嗣於114年5月間郭○○向原告坦承上情，原告震驚之餘，精神飽受折磨，難以調適，出現嚴重失眠、情緒劇烈起伏等症狀，持續接受心理治療。（二）被告明知郭○○已婚，仍與郭○○往來密切，並發生多次性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精神上痛苦不堪，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1 金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1,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3 （即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一）被告知悉原告與訴外人郭○○於112年5月
06 20日登記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且原告主張被告於11
07 2年5月20日至113年10月期間，與郭○○發生性行為，侵害
08 原告之配偶權等情，被告不爭執。（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9 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顯然過高，應予酌減，被告認為
10 合理金額為30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二）原告
11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2 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郭○○於112年5月20日登記結
15 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6 戶口名簿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自堪信為真實。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郭○○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12年5月
18 20日起至113年10月間為止，與郭○○發生多次性行為等
19 情，並提出照片、光碟為證（見本院卷證物袋），且為被
2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9頁），應堪信為真實。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4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25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6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
27 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
28 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
29 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
30 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亦有
31 明定。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

01 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
02 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
03 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
04 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
05 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
06 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與訴外人郭
07 ○○於112年5月20日登記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而
08 被告明知郭○○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
09 3年10月間為止，與郭○○發生多次性行為，顯已逾越社
10 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於破壞原告與郭○○間婚
11 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足令原告飽受身心
12 煎熬，是以，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
13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揆諸前揭說明，
14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5 (四) 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6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7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8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
19 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郭○○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12
20 年5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間為止，與郭○○發生多次性行
21 為，顯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於破壞原
22 告與郭○○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足
23 令原告飽受身心煎熬，原告精神確實因此受有相當痛苦，
24 爰審酌原告係大學畢業，從事業務工作，月薪約55,000元
25 至60,000元，名下沒有財產等情，及被告為大學畢業，從
26 事水電工作，月薪約4萬多元，名下有1臺機車等情，業經
27 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9、130、138、148、149
28 頁），並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
29 卷證物袋），堪予採認，是以，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
30 經濟能力，及被告所為前揭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身
31 分法益之程度，及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

01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尚
02 嫌過高，應以400,000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04 (五) 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5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7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9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
14 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15 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4
16 年11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
17 本院卷第133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
18 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2
19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20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六)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3 之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
25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七)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8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係
30 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固就此部分陳

01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無
02 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4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5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林雅慧